

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

HK Private Hostel for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

各位立法會議員及社會福利署有關官員：

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是由全港的私營復康院舍之營辦者組成。會員包括現時全港之 53 間私營院舍，佔市場上之八成多院舍。

近數次立法會會議內，政府代表不斷強調在過去兩、三年草案諮詢及審議期間，有多達十數間新經營之殘疾人士宿舍。政府就單憑這表面數據，假設地認定私營殘疾人士宿舍有甚廣闊之營運空間，這與業界的憂慮構成一強烈之矛盾。

就此，協會曾廣泛諮詢有關會員，得到以下之結論。附表詳列十六間於過去三年間新營運之殘疾人士宿舍，其營運目的及經營情況。具體情況可分為下列四類：

情況一	新宿舍是用以代替原有舊宿舍； 舊宿舍將會因應租約而結束	3 間
情況二	為應付樓宇人均面積要求，將舊 宿舍一分為二	4 間
情況三	可能因樓宇設施未能符合立法要 求或其他個別原因，經營者只預 作短期經營	7 間
情況四	發牌時會遇困難，但租金較低， 嘗試經營	2 間

從以上情況，大家可見私營殘疾人士宿舍之營運空間並非如政府所說之理想，並可預見法例生效後，將會有大量宿舍或宿位將會因應租約或其個別原因相繼取消！！

政府所說之空置宿位，其實只是一個假象！！

李若瑟
協會主席

2011 年 8 月 15 日

	地區	樓宇形式	營運目的及情況	情況
新宿舍 1	九龍城	舊式唐樓	並非新營運宿舍；只為疏導原有舊宿舍之擠迫情況。 租金便宜，但樓宇規格未能符合發牌標準。 估計是在未發牌前的臨時措施。	情況 3
新宿舍 2	九龍城	住宅大廈	為達發牌要求，疏導原有宿舍。 舊宿舍大部份宿位將被取消。	情況 2
新宿舍 3	九龍城	商住大廈	業主原意是辦老人院，遇困難獲得牌照。 以較廉宜租金租予殘疾人士營辦者。	情況 4
新宿舍 4	九龍城	商住大廈	業主原意是辦老人院，遇困難獲得牌照。 只能於法例生效前短期運作。	情況 4
新宿舍 5	東九龍	商場	樓宇之採光標準不合發牌要求。 只能於法例生效前短期運作。	情況 3
新宿舍 6	油尖旺	住宅大廈	舊宿舍租約將期滿，加租幅度太高。 新宿舍是作預備搬遷之用。	情況 1
新宿舍 7	油尖旺	住宅大廈	以租床位形式經營，沒有護理成份。 以殘疾人士宿舍未有立法之灰色地帶，藉以避過籠屋之法例要求。	情況 3
新宿舍 8	油尖旺	住宅大廈	以租床位形式經營，沒有護理成份。 以殘疾人士宿舍未有立法之灰色地帶，藉以避過籠屋之法例要求。	情況 3
新宿舍 9	西九龍	商住大廈	舊宿舍約滿後未能找到同樣大面積宿舍。 故將原有宿舍一分為二。	情況 2
新宿舍 10	西九龍	商業大廈	新宿舍是預備代替舊宿舍。 約30%樓宇面積不合發牌標準。 人均成本極高。	情況 1
新宿舍 11	西九龍	商場	因採光要求，需取消部份宿位。 人均成本要大幅提高。	情況 3
新宿舍 12	西九龍	住宅大廈	少於400平方呎之普通住宅。 現已結束營業。	情況 3
新宿舍 13	西九龍	住宅大廈	樓宇設施不符合發牌要求。 只能短期運作。	情況 3
新宿舍 14	荃灣	商住大廈	舊宿舍之樓宇設施不符合發牌要求。 新宿舍是預備代替舊宿舍。	情況 1
新宿舍 15	元朗	丁屋	舊宿舍極擠迫；更需分開男女單位。 故將原有宿舍一分為二。	情況 2
新宿舍 16	元朗	丁屋	為達發牌要求，疏導原有宿舍。 舊宿舍大部份宿位將被取消。	情況 2